

#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一)。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詳如后)。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7,938,822
加(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9,542,17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849,576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7,268,026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2,835,854
註銷庫藏股	(24,747,103)
可供分配盈餘	1,026,687,3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148,050)
股東紅利 - 現金	(190,852,2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85,687,002

- 二、112年度淨利432,835,854元，擬自1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190,852,293元，每股配發現金1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其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另因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113年3月8日第2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及第21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五、選舉事項：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22屆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謹請公決。(董事會提說明：

1. 本公司第21屆董事任期即將於113年8月25日屆滿，擬全面改選第22屆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任期自113年6月20日起至116年6月19日止；原第21屆董事依照公司法第199-1條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末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2. 本次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後請股東就名單中選任之。
3. 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並無股東提名。

選舉結果：

##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備註
董事	呂泰榮	東海大學哲學系畢業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式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勝呂榮峰	日本東海大學精密機械工學科畢業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黃禮俊	中原大學機械系畢業	1.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高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高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式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勝呂安德	日本東京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董事	佑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吳賢明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1.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法官 4.律師	1.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律師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備註
董事	佑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呂偉誠	1. 中原大學企管系學士 2. 哥倫比亞大學建築學碩士 3. 美國普瑞特藝術學院建築學碩士	1.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副理 2. 大港捷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副理 2. 大港捷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賢郎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吉雄	1.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2.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庭長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註1
獨立董事	王伊忱	1.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2.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3.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法律顧問 2. 日商日本航空公司法律顧問 3. 高雄榮民總醫院法律顧問 4. 台灣水泥股份有	1. 耀門律師事務所所長、律師 2.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 3.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 4. 高雄市國立臺灣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備註
			限公司法律顧問	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5.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 6. 高雄榮民總醫院法律顧問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法律顧問 8.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註1：陳吉雄先生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因其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需借重其法律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